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106,117 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小板企业董监高人员买卖股票行为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10 号文”）等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赵明。赵明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2 月从公司离职，此后未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 2011 年 2 月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明从公司离职已超过三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30,588 股，未曾发生任何变动。赵明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赵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股东赵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2、根据上述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分 5 年每年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限

售股份的 20% 申请解除限售；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经本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赵明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8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第九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可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4、《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业务指引》第

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本律师认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未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高可转让股份比例（即不超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离职后的禁止转让期限长于《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转让期限（即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承诺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文第七条有关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政策导向，有利于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是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是合法、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赵明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岸

负责人： 谈凌

中国 广州

陈志生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